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大信集团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大信集团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,877.60万元收购刘建兵、于海波、王玉钦、邢飞、段现来和杨明君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”,以下简称“大信集团”)60%股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大信集团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7-076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大信集团完成了上述收购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信息如下:

- 1、名称: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;
- 2、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
- 3、住所: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1373号12栋别墅101室;
- 4、法定代表人:刘建兵;
- 5、注册资本:5,204万元;
- 6、经营期限:2011年12月21日至长期;
- 7、经营范围:饲料原料、添加剂销售;从事畜禽的科技研究、技术推广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信集团60%的股权份额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